

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課程地圖 (109.10.20所務會議通過)

修業年限

碩士班修業年限1-4年

博士班修業年限2-7年

其他修業延長
規定請洽所辦

畢業學分

碩士班 24學分

博士班 21學分 碩士逕修博士至少34學分

畢業論文
不計學分

碩士每學期
修習學分數

第一學年 最高不得超過15學分
最低不得少於3學分

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至少3學分

加修教育學程每學期
總和不得超過20學分

碩士必修
9學分

學習與教學導論3學分

研究法
6學分

教育研究法 3學分

研究法(一)
教育與心理統計學3學分

或

研究法(二)
質的研究3學分

書報討論0學分、3學期

博士必修
9學分

高等學習深論3學分

研究法
6學分

高等統計



高等質性

或

質的研究

或

高等質性



高等統計

或

教育與心理統計學

書報討論0學分、3學期

新生選定

第一學期選課須經學業導師指導同意
第二學期後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

第二學期開始前在本所內選定指導教授
指導教授應為本所專任(案)教師